**肇庆监狱监区分控室操作台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由于监管安全需要，监区分控信息化设备逐渐增多，部分监区原有的一字操作台空间有限已满足不了各种信息化设备放置，影响监管安全，现需把一字型操作台改造为七字型操作台，以满足业务需求，确保监管安全。

1. **建设目标**

三、四、五、六、七、八、十监区等七个监区把原来的一字操作台改造成七字型操作台。

1. **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肇庆监狱监区分控室操作台改造项目；

（二）采购预算：约149450元。项目总费用包括：操作台采购，旧操作台拆除与安装新操作台、操作台下线路整理、配套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项目具体内容：

1. 定制化采购七字型操作台七套，产品尺寸为：L(4000+3000)\*H850\*W850（七字型），标配： 内部标准机架结构， 配可调节层板， 散热风扇， 键盘抽屉材料：立柱1.8, 门板l.2, 台面板1.5厚冷轧钢板，台面按需开孔。
2. 旧操作台拆除，新操作台安装，以及旧操作台下线路整理；
3. 本项目需要在监管区内施工，施工时间严格按照每日8:30-12:00，14:30-17:30；
4. **供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二）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三）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

1. **供货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项目所用设备、材料和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

（二）产品移交给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成交供应商需要对所有有关项目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

（三）项目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

（四）成交供应商在定制操作台前需要到采购人现场进行重新测量确认，确保定制操作台能顺利安装，如没重新测量确认导致操作台安装失败，结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窗体底端

1. **项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 | 数量 | | 备注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操作台 |  | 产品尺寸： L(4000+3000)\*H850\* W850(七字形） | 标配： 内部标准机架结构， 配可调节层板， 散热风扇， 键盘抽屉材料：立柱1.8, 门板l.2, 台面板1.5厚冷轧钢板，台面按需开孔 | 7 | 套 | 含搬运与安装，定制化操作台，设计图纸查看附件 |

1. **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完成全部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配合。

（二）若验收不通过，供应商应对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价格要求**

项目总费用包括：操作台采购，旧操作台拆除与安装新操作台、操作台下线路整理、配套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计划分2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

尾款：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60%。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因上级和本单位安全管理需要，以下规定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一）外来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冒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服刑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服刑人员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入内施工。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应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其它管理人员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应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其它管理人员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管控物品（包括：1、武器弹药、刀具、利器；2、放射物、剧毒物品和麻醉物、毒品；3、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品；4、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5、绳索、攀援器械、工程维修工具等；6、录音录像照相器材、通讯工具、计算机、多媒体等电子产品；7、其他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应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应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应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不准带手机进入监管区；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上午11:30、下午17:30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成交供应商方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含1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期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一步追偿。若采购人解除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图纸展示**



